
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

2024 年度教育基金申请指南

1. 名称: 本基金定名为“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教育基金”。
2. 宗旨: 本基金旨在协助品学兼优, 有志深造, 家境清寒的我国学生, 不论种族、宗教及信仰, 得以进入大专学府, 及继续完成其学业。
3. 款额: **大专助学金:** 每年每名不超过 RM3,000.00。
大专贷学金: 每名学生将可获得每年一期不超过 RM8,000.00 的贷学金。
4. 年限: **大专助学金:** 只限一年, 受助者如欲继续享有, 须在次年重新申请。
大专贷学金: 本贷学金的发放, 以获贷者所选读学系所需之年限为准。未能在年限内毕业者, 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之贷学金。
5. 申请资格: (1) 本基金公开予我国各族之技职、大专及研究生申请。申请者必须为我国公民且经由国内外合格之技职学院、大专学府录取, 或正在技职学院、大专学府就读。
(2) 申请者必须学业成绩优良, 活跃于课外活动, 品行端正, 且家境清寒者。
(3) 已经获得其他团体之奖助贷学金者不得申请此项基金。一旦被发现违反规定, 本会有权取消 / 收回已经发出的大专助学金或大专贷学金。
(4) 另外, 获得本会大专助学金或大专贷学金后, 又欲领取其他奖贷学金者, 必须把有关助学金或贷学金退回给本会, 以转助他人。
6. 申请手续: (1) 可通过本会网站或面子书专页下载申请表格 (网址: <http://www.chinesechamber.org.my>; Facebook: 隆雪中总/KLSCCCI)。
(2) 申请人须填具本会所制备之申请表格, 并附上
(i) 照片 1 张 (护照尺寸), 以及身份证副本;
(ii) 在籍大专生 – 在籍证件副本, 以及学业成绩表副本 (须有学校盖章签署核实) **或**
刚被录取之大专生 – 大专学院证实的录取通知书, 以及政府公共考试成绩表副本 (须有学校盖章签署核实);
(iii) 家长的身份证副本, 以及收入证明副本 (正式薪水单 / 所得税报表 EA Form or B Form / 雇主证明书, 须有工作单位盖章签署核实方属有效)。单亲家庭者, 另需提供相关证明, 如死亡证明 / 离婚证书等。
(iv) 欲申请大专贷学金者, 还须附上 2 位担保人之身份证副本, 以及收入证明副本 (正式薪水单 / 所得税报表 EA Form or B Form / 雇主证明书, 须有工作单位盖章签署核实方属有效)。恕不接受双亲担任担保人。
(v) 校方推荐信 (需注明推荐人的联系方式)。

- (3) 申请表格及有关证件, 请寄至:
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

**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& Industry
of Kuala Lumpur & Selangor
7th Floor, Wisma Chinese Chamber**

258, Jalan Ampang , 50450 Kuala Lumpur.

信封左上角请注明“大专助学金”或“大专贷学金”字样

- (4) 只有被遴选面试者将获得书面通知。
 - (5) 本会没要求的文件，请勿附上。
 - (6) 所有已呈交之文件，恕不退还。
7. 申请日期： 本年申请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开始至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只供大专贷学金申请者)

8. 签订合约：
- (1) 获贷者于接到通知书后 2 星期内，须亲身或由家长代表到本会秘书处呈交证件，获贷者须亲身签署合约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 - (2)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，须由 2 位担保人共同签约（恕不接受双亲担任担保人）。
 - (3) 凡作为获贷者之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。倘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环境变迁时，获贷者或其家长须立即通知本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 - (4) 被录取者，一经签约后，本会即代购买意外保险，以保障所贷之款额。

投保额： 贷款总额

投保年限： 贷款年限 + 摊还年限

保费： 介于 RM20 至 RM200 之间

受益者：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（隆雪中总）

有关保费将直接计入获贷者的贷款总额内。

- (5) 获贷者毕业后即需依照合约条文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有关学生积欠偿还贷款 3 个月，所有剩余未偿还的贷学金将必须一次过偿还。
9. 领取贷学金：
- (1)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或其授权人士签收。
 - (2)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 / 每学年之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寄交本会，并于每学期 / 每学年开学前，将上学期 / 学年之学业及操行成绩自动呈交本会审核。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，始颁予下一期之贷学金，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。
 - (3) 获贷者倘若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之奖学金时，须以书面知会本会，并停止领取剩余之贷学金。
10. 偿还办法：
- (1)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获贷者，不论毕业与否，于离校后，必须立即依约按月摊还至少每年贷款之 **10%**，多还益善，迄全数还清为止。倘若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之。
 - (2) 离校后，尚未就业者，必须来函通知本会，本会将依据个案斟酌决定。还款期如不被延缓，则须由担保人依约归还之。
11. 本申请指南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有权随时增删。